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林拥军先生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了部分股份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（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解除质押原因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林拥军 | 否 | 85,000 | 2016-10-26 | 2017-10-26 | 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0.38% | 质押合约到期 |
| 林拥军 | 否 | 10,000 | 2017-07-25 | 2017-10-26 | 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0.05% | 质押合约到期 |
| 合计 | - | 95,000 | - | - | - | 0.43% | - |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拥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,098,72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98%。林拥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8,254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.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9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8,013,1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7%，累计质押股份 7,409,13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

限合伙) 共质押的公司股份 25,663,13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回购交易委托单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